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47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 姚書凱即姚俊佑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9,342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4 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5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姚書凱即姚俊佑於民國111年06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 0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 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 有借據為證。
 - (二) 証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8日止累計239,342元正未給付,其中230,982元為本金;7,660元為利息;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 -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 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 02 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7 附表

06

10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347號

09 利息:

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本金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姚書凱即姚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230982 俊佑 年1月9日起 百分之15.7 2 元